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築京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光祥

王雅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倘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光祥前因資金需求向聲請人借款，為擔保借款債權而與另一相對人王雅麟共同開立商業本票4紙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）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,000元，故聲請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四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前開4紙本票影本，其中票據號碼TH000000

01 0、TH0000000之本票2紙（金額合計45,000,000元），聲請
02 人前已持票據原本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二人裁定准許強制執
03 行，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11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3188號民
04 事裁定准許，倘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，本院依法
05 應製作確定證明書核發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即得以前開裁定及
06 其確定證明書對相對人二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就上開2紙本票
07 擔保之債權，殊無另行以相同票據之影本向本院聲請支付命
08 令以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應屬
09 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性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1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14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